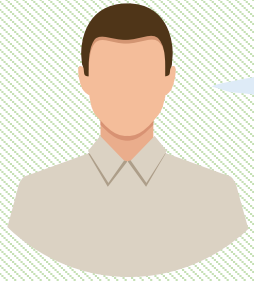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这些新政策你都了解了么？



汇发[2019]28号

《关于进一步  
促进跨境贸易  
投资便利化的  
通知》



汇发[2020]8号

《关于优化外  
汇管理 支持涉  
外业务发展的  
通知》



汇发[2020]11号

《关于支持贸  
易新业态发展  
的通知》

一

放宽外汇管理

二

完善外汇服务





一

## 放宽外汇管理



## 放宽外汇管理

# 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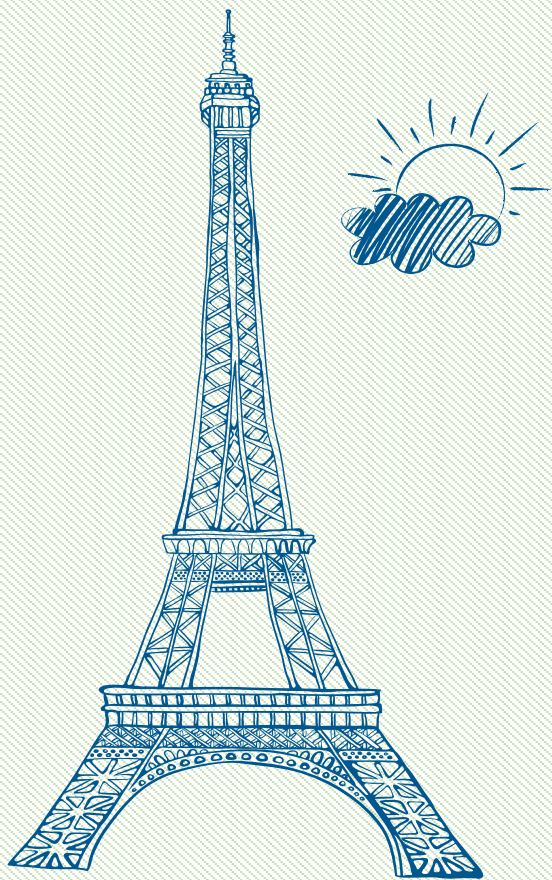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分类为A类的企业，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无需事前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



**金融机构**在为企业办理以上免于登记的退汇业务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退汇”哦。

## 放宽外汇管理

# 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



出口押汇等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

若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贷款时，贷款银行可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

**提示：**贷款银行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后，应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有关情况哦！

## 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



支付机构或银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 放宽外汇管理

# 取消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辅导期内业务



企业无需再向外汇局报告辅导期内业务，取消辅导期报告。

外汇局仍会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异常、可疑的辅导期企业开展重点监测和核查。





## 放宽外汇管理

# 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以下简称待核查账户）。

对于企业未开立待核查账户的，银行按现行规定审核后的货物贸易收入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

按现行规定需向外汇局提交待核查账户收入申报单的，企业可免于提交。



## 放宽外汇管理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名录登记

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变更和注销名录登记手续，按照现行企业法人要求办理，提供自身《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无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放宽外汇管理

# 允许承包工程企业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承包工程企业经外汇局登记，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应符合境外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资金集中管理账户

承包工程企业

支出范围

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的收入范围为从境外业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以及从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



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以及向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

## 放宽外汇管理

# 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资金结算

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可扣减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后办理出口收汇，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企业可按照实际销售收汇。



**提示：**企业仍需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哦。



## 预期效果



提高企业跨境收支的灵活性，减少企业资金跨境占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约占出口额的40%。

## 放宽外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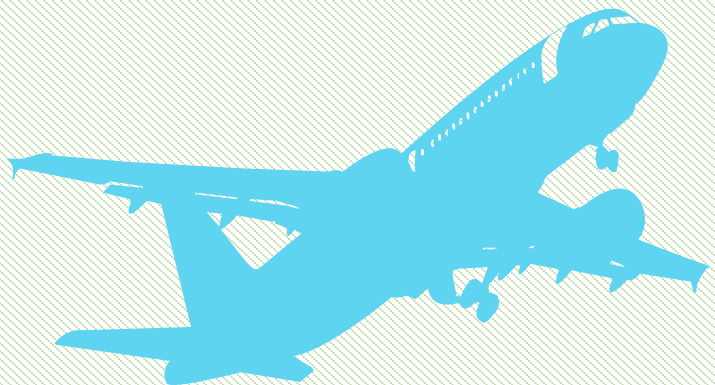
### 优化跨境电商相关税费的跨境代垫



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可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商相关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

**提示：**涉及非关联企业代垫或代垫期限超过12个月的，应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 预期效果



★ 支持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走出去”。

★ 解决跨境电商经常出现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跨境代垫，进一步便利企业跨境收支。



## 放宽外汇管理

### 满足个人对外贸易结算需求



- ★ 个人可通过外汇储蓄账户收取小额货款。
- ★ 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结售汇，不占用个人便利化额度，按实际交易规模办理结售汇。



**预期效果：**解决个人从事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贸易货款结算的后顾之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外贸发展新活力。



## 放宽外汇管理

# 完善市场采购贸易资金结算

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企业和个人，经地方政府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备案以后，可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并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

### 预期效果：

保障收汇资金的安全，提高货款结算效率，引导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

预计该项政策将惠及全国近7.5万家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市场主体，其中包括6.4万家个体工商户。



## 放宽外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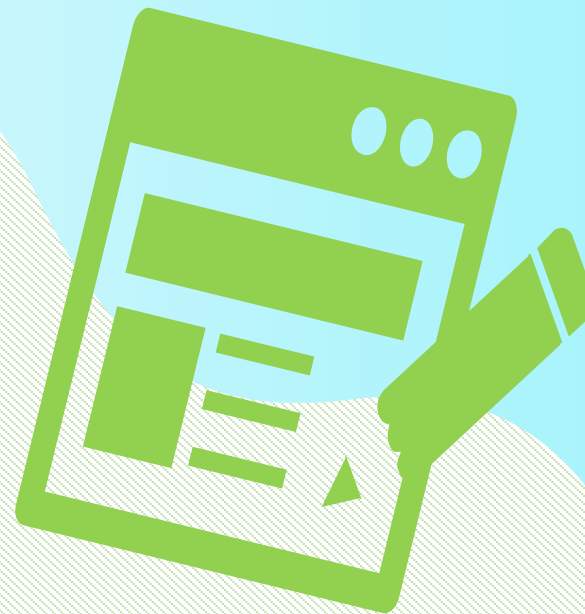
#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收汇手续

小微外贸企业的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可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全流程代办。

### 预期效果：

大幅降低小微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门槛，有效降低报关、物流、结算等方面的外贸综合成本。

目前，全国大约有300多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近10万家小微外贸企业。





二

完善外汇服务



## 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

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取消企业分类为A类以及成立满2年的条件。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服务贸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外汇收支的，可不打印电子交易单证。

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时，可不打印“结汇/购汇通知单”。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确保电子单证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5年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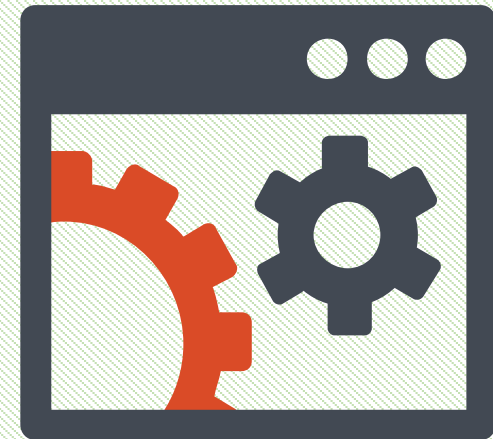
## 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支持更多的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 放宽业务审核签注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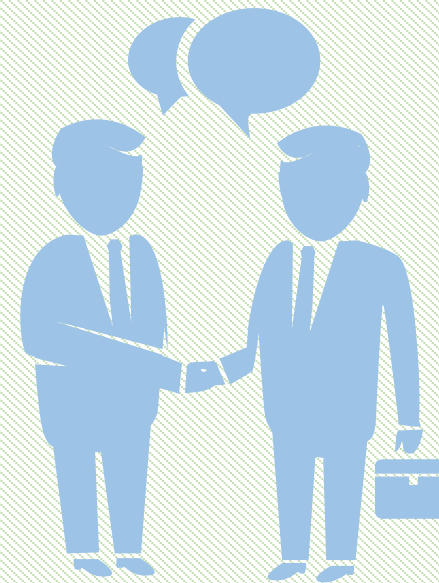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按规定审核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时，可根据内控要求和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实质合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正本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但需按现行规定留存审核材料备查。



## 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通过多种方式科学评估企业资信状况，对客观不可控因素造成涉外收付困难的企业区别分类，对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涉外企业在外汇贷款方面给予贷款延期、手续简化等倾斜。

支持银行利用数字外管平台开放的企业资信、收付汇率等信息，开展合规经营和业务创新，做好对中小微涉外企业的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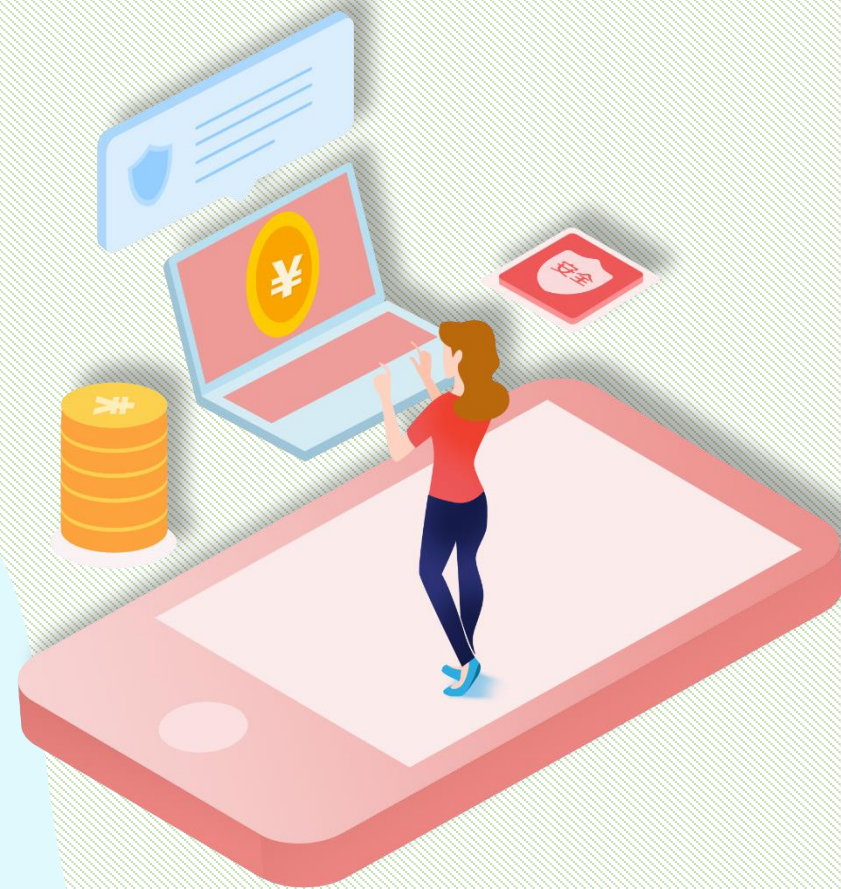
## 拓宽贸易新业态结算渠道

符合条件的银行可凭线上电子订单、物流等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 预期效果：

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跨境结算服务。

有利于银行发挥其跨境资金清算的优势，丰富贸易新业态结算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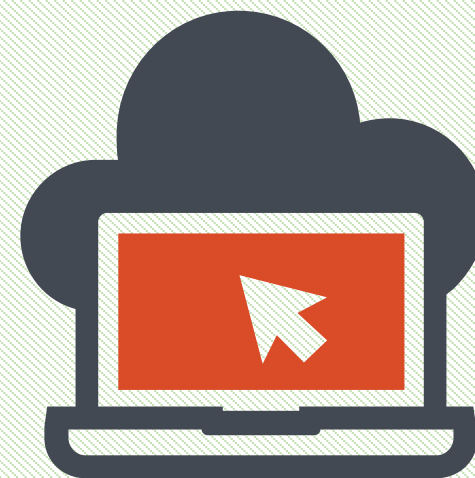
## 便利企业远程办理外汇业务

企业自身业务系统可与外汇局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  
等直连，联机查询外汇收支名录状态，网上办理企业  
贸易外汇业务报告及国际收支申报等。

### 预期效果：

推动更多外汇业务远程线上办理，实现“数据多跑路、  
企业少跑腿”。

业务办理由人工逐笔操作升级为系统自动对接，在优  
化企业管理流程的同时，降低企业管理成本。



## 优化小额交易涉外收付款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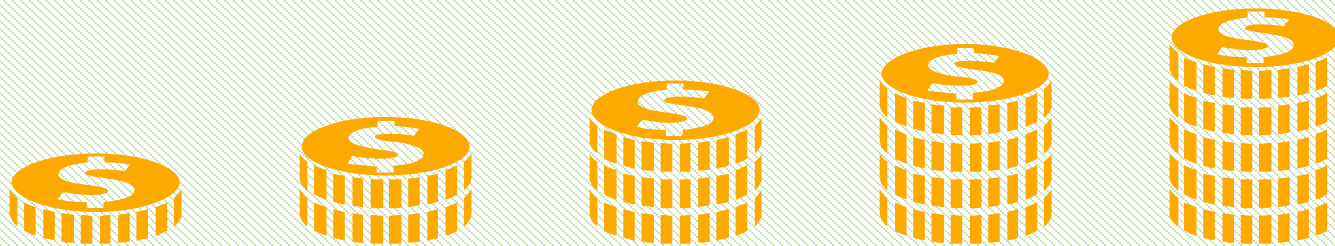
支持企业以自身名义汇总申报单笔金额低于等值5000美元（含）的小额涉外收支。

### 预期效果：

满足小微贸易企业出口退税、贸易融资及其他证明真实交易规模等实际需要，能够更好支持小微企业积累信用和降低出口成本。



外汇局将持续跟踪市场主体外汇业务的新诉求，按照“服务实体、便利开放、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的原则，推出更多外汇便利化业务，更好服务贸易新业态的创新发展。





了解更多外汇政策，请识别图中二维码关注  
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